



麥業成 議員辦事處

地址：新界元朗鳳攸北街 11-15 號益發大廈商場一樓 1 號鋪

電話：2477-3226

傳真：2479-7873

致：元朗區議會
主席 梁志祥太平紳士

由：元朗區議員
麥業成

請把下列提問列入 9 月 3 日大會中討論

在元朗因興建私營屋苑而更改政府道路設施等，必須諮詢區議會

事由：現時元朗區相繼有大型私營屋苑落成，在興建時往往將周邊的行車道、行人通道加以改變，而事前發展商只向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及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絡。市民往往在事後才得悉有關情況。例如：興建尚悅時，將鳳麒路左轉十八鄉由兩線改為一線。興建譽 88 將鳳翔路由單線改為雙線，興建 YOHO 三期搬遷東頭村巴士站及收窄青山道行人通道及 YOHO MIDTOWN 旁政府社區用地興建酒店等等。事例嚴重影響居民民生，而有關政府道路改變及規劃更改等，從未諮詢元朗區議會及受影響市民。故建議在元朗區興建私營屋苑而更改政府道路及設施等，必須諮詢區議會。請運輸署、規劃署、地政處、民政處等部門回答上述提問。



元朗區議員
麥業成 敬啟

2013 年 8 月 13 日

元朗區議會
二零一三年第四次會議

麥業成議員提問：在元朗因興建私營屋苑而更改政府道路設施等，必須諮詢區議會

運輸署就提問現謹覆如下：

一般而言，在私營發展項目中，如有涉及實施重大公眾道路改道措施，當局會要求發展商聘請交通專業顧問，進行地區性交通影響評估。要視乎其影響程度及所涉及的地域範圍，有需要時，會就提出的改善方案諮詢公眾包括區議會。

就是次議員提問中所指出的私營發展項目，並不涉及重大公眾道路改道，運輸署亦曾調校交通燈號時間，已足夠作出配合。據我們實地觀察所得，就該等私營發展項目實施交通方案後，對整體道路交通影響不大。議員如對個別私營發展項目的交通措施仍有疑問，可向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運輸署新界西交通工程部是非常樂意作出跟進。

運輸署

2013 年 8 月

元朗民政事務處回覆

**在元朗因興建私營屋苑而更改政府道路設施等
必須諮詢區議會**

就元朗區內不同類型的住宅發展、公共設施及工務計劃等，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按相關部門的計畫及所提供的資料，諮詢地區人士包括當區區議員、業主組織、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等的意見。

在文件提及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Yoho 第三期」、「譽 88」及「尚悅」，民政處曾分別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10 年把有關部門的擬發展詳情轉達相關地區人士，並把收集的意見交給有關部門考慮。至於「Yoho Midtown」，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今年較早時曾數次就有關的規劃申請及申請人提供的補充資料邀請公眾人士提供意見，民政處亦已將有關的申請摘要轉達相關地區人士，最近一次諮詢的截止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23 日。

民政處會繼續協助部門就各種建設及發展項目徵詢元朗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

答區議會文件 2013/第 57 號
(於 3.9.2013 會議討論)

地政總署就「在元朗因興建私營屋苑而更改
政府道路設施等，必須諮詢區議會」
書面答覆議員提問

麥業成議員的關注涉及政府道路改變及規劃更改的事宜，屬規劃署及運輸署職權範疇，相信他們會就上述事宜回應麥議員。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

元朗區議會
二零一三年第四次會議

麥業成議員提問: 在元朗因興建私營屋苑而更改政府道路設施等，必須諮詢區議會

所有需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的發展，都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根據條例的規定，城規會必須在收到規劃許可申請後的兩個月內考慮有關申請。

當城規會收到規劃申請時，城規會秘書會公布申請人遞交的所有申請文件，以供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考慮該申請為止。這包括於地盤範圍張貼通知及於報章刊登通知。此外，作為額外的行政措施，關於該申請可供公眾查閱的通知，亦會上載城規會網頁，於民政事務處及鄉事委員會辦事處貼出及送交該區區議員及附近屋宇之業主立案法團或管業處。任何人均可在城規會公布申請以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就該申請向城規會提出意見。

除此以外，當城規會收到規劃申請時，會透過規劃署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各部門會就擬議發展對當區的環境、交通、基建及其他方面等的影響，提供意見。規劃署會全面評估該規劃申請，並擬備規劃文件，把相關部門及公眾意見一併交予城規會考慮。

至於發展項目涉及更改政府道路的事宜，我們知悉運輸署已作出回覆。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規劃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